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6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19〕第164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年报问询函》”），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、2019年6月18日分别申请了延期回复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、2019年6月19日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2019-072）、《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2019-077）。

鉴于《年报问询函》涉及的内容较多，部分回复内容仍需进一步论证、完善，并需中介机构出具意见。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继续延期回复《年报问询函》，预计回复时间不晚于2019年7月3日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